

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考試院及所屬(包括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入 2,242 萬 5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 萬 9 千元(減幅 4.87%)；歲出 418 億 7,473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407 億 388 萬元(含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)增加 11 億 7,085 萬 6 千元(增幅 2.88%)，主要係銓敘部增加挹注退撫基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6.9 億元及增加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 億元，以因應個人專戶制度實施後，致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。謹就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一、近年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呈攀升趨勢，且相關法制規範業已修訂完成，允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，俾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保障業務」工作計畫編列 853 萬 3 千元，辦理事項包括：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(132 萬 7 千元)、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(71 萬 7 千元)、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(68 萬 9 千元)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法規研訂(修)、解釋及推動(580 萬元)，工作要項包括：強化保障政策研擬、推動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等相關工作。經查：

(一)110 至 113 年度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呈攀升趨勢

參據 110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保障事件情形(詳表 1)，職場霸凌保障事件由 110 年度 8 件持續增加至 113 年度 36 件(增加 3.5 倍)，同期間中央機關由 3 件增至 14 件(增加 3.67 倍)，地方機關部分則 5 件增至 22 件(增加 3.4

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，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，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，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。

倍)，顯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均大幅快速成長，又中央機關略高於地方機關。

表 1 110 至 114 年度(8 月底止)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保障事件情形表

單位:件；%

年度	110	111	112	113	114 年 8 月止
總計	8	16	18	36	30
中央機關	3	6	6	14	17
占比	37.5	37.5	33.33	38.89	56.67
地方機關	5	10	12	22	13
占比	62.5	62.5	66.67	61.11	43.33

資料來源：保訓會提供

(二)相關法制規範業於 114 年度修訂完成，允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

保訓會為完備職場霸凌防制法制，提升防治層級，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修正作業。保障法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，7 月 9 日總統公布，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。修正重點包括：明定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；增訂職場霸凌定義及申訴期限；增訂機關違反有關規定之處罰及保訓會對各機關之監督權限；明確規範政務人員、民選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技工、約用人員等，準用保障法申訴程序等規定。又安衛辦法亦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，內容涵蓋職場霸凌申訴制度、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、各層級機關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等；另於 114 年 9 月 3 日訂定施行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，配合安衛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，並提供相關處理流程圖、書表範本，以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(範本)」，以提升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

霸凌事件之作為。

綜上，鑑於近年職場霸凌保障事件持續攀升，且相關法制規範業已修訂完成。保訓會 113 年度辦理 8 場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，將職場霸凌事件列入活動教材，截至 114 年度 8 月止亦辦理 6 場次宣導，為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，允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，以深化公務人員對職場霸凌之認識及因應，俾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。